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湘潭市 2022 年创新平台储备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园区产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奋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持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激发全市创新创业活力，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建立湘潭市 2022 年创新平台储备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储备库名称

1. 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储备库
2. 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储备库
3. 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储备库

二、条件

拟申请储备湘潭市 2022 年创新平台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湘潭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管理机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3. 2021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等须达到各类平台的基本条件（详见附件 1-6）。同时还须分别符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 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 年第 34 号令)、《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高技〔2006〕47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 号)明确的其他基本要求;

4. 申请储备国家级创新平台的须具备发改系统认定的省级相应创新平台资格 2 年以上;

5. 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须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在符合《战新目录》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三、工作要求

1. 2022 年各级各类平台的推荐和认定将从此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未进入储备库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022 年各级各类创新平台;

2. 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发改局、园区产业局对入库平台的创建工作给予指导;

3. 各有关单位须认真对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基本条件进行自评,符合各项条件的按照附件表格填报入库平台基本情况,报各县市区发改局、园区产业局;

4. 各县市区发改局、园区产业局须对平台储备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并于4月1日中午前将附件表格及正式行文报我委；

5. 驻潭高校、省属企业按上述时间和要求直接报我委。

联系人：杨子伟 邱剑 58570151

邮箱：2182410981@qq.com

附件：1. 2022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2. 2022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3. 2022 年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4. 2022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5. 2022 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6. 2022 年省“双创”示范基地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1

2022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主营业务	获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时间	上年度主要指标情况（万元）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

基本条件：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
2、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0人；
4、具有发改系统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附件2

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主营业务	上年度主要指标情况（万元）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

基本条件：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

2、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50人。

附件3

2022年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中心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省工程研究中心批复时间	中心建设主要内容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基本要求：具有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资格2年以上。

附件4

2022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上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基本条件：1、拥有30人以上的研发队伍，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低于70%，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60%；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以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

附件5

2022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建设方向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工作亮点	联系人及电话

基本要求：1、具有省“双创”示范基地资格；
2、基地类别分为：区域类、高校和科研院所类、企业类；
3、建设方向分为：创业就业、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全球化创业。

附件6

2022年省“双创”示范基地平台储备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工作亮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基地类别分为：区域类、高校和科研院所类、企业类。